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宜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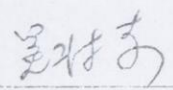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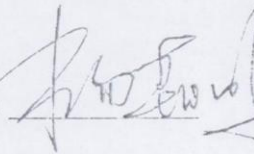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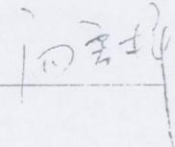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调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吴壮志: 

杨朝晖:  汤金样: 

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7月1日